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488號

原告 陳金鵬

被告 王健發

上列被告因111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3號（原審判決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于智

法官 吳麗英

法官 黃玉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靜雅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